

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辽勘设协[2026]第 15 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85 号）要求，现就规范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统一按规范要求调整，即：“理事长”调整为“主任委员”，“副理事长”调整为“副主任委员”，“秘书长”调整为“执行副主任委员”。

二、分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统一调整为“委员会”，“常务理事会议”和“常务委员会”统一撤销。

三、不再保留分支机构副秘书长岗位称谓，原副秘书长岗位称谓由各分支机构结合实际进行调整，但不得再称为副秘书长。

四、分支机构对外文件、宣传等须同步规范使用新称谓，严禁使用原称谓及其他不规范称谓。

我会将依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

要求，有序推进分支机构优化调整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化各项工作。请各分支机构严格对照上述规定，及时完成职务称谓更新调整，切实做好规范落实工作。

